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022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是一所公办国家重点技工院校，是江西省规模大、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专业教学经验丰富，集高级技工、技师、职业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以培养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机械制造、数控加工、汽车应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等专业为主，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万人职业院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设有行政办公室（工会办）、纪检监察室、党办（文明办、宣传部）、组织人事处（青工办）、培训评价处（继续教育中心）、教务处（科研处、项目办）、电子工程系、机电工程系、计算机工程系、社会服务工程系、基础教育中心、招生办（学生资助中心）、财务处、学工处（平安办、保卫处、德育工作部）、团委、就业服务中心（实习管理中心、校企合作部、校友联络接待办）、综合保障处（基建办、节能办）、资产管理处、图书与档案管理中心（质管办）、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共 21 个机构。

2022 年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编制人数小计 260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0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6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6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2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83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39 人。退休人数小计 41 人，遗属人数 3 人。在校学生 12839 人，其中：其他学生人数

12839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9484.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5.7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10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8.4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1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75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46.65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9484.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5.79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7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3.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91.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0 万元;项目支出 551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9.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83.20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1482.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0.94万元,资本性支出1285.2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9350.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5.7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住房保障支出1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374.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80.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8.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4.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7.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6.27万元;资本性支出1615.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5.9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7103.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18.44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6974.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43.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7.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06.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6.27万元。项目支出4760.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25.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83.2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1.64万元,资本性支出66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属于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总额 265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6.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9.9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单位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校园运行维护费

(1) 项目概述

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三方面的内容，水电费按月支付，保障教学、学习、生活所需，物业方面在 8 月份要做好招标服务工作，要及时对校园建筑物、构筑物和电梯、消防等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目标。

(2) 立项依据

主要有以下立项依据：①根据上级设立的基本教学任务、教学要求等职责范围；②根据学校设立的机制和管理；③维持校园运行所需要的具体规定；④根据建设部门年度工作目标；⑤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六年来均批复了此项目；⑥党委会已通过该项目入库。

（3）实施主体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4）实施方案

根据现行的管理程序，由综合保障处承担此项任务，全面负责校园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物业服务等。每月按期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按合同支付维修费用，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启动，2022 年 12 月完成。

（5）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813.07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校园运行维护费主要是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三方面的内容，水电费按月支付，保障教学、学习、生活所需，物业在8月份要做好招标服务工作，要及时对校园建筑物、构筑物 and 电梯、消防等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全年用水量	>=650000立方米
		全年用电量	>=600000度
		物业等绿化服务面积	>=150000平方米
		采购维修材料	>=1批次
	质量	水电供应合格率	=100%
		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水电供应设施故障处理及时性	<=24小时
		物业服务响应时间	<=24小时
		维修设施响应及时性	<=24小时
	成本	水电费	<=400万元
		物业管理费	<=320万元
		维修（护）费	<=93.0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校园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用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安排 5.2 万元。

公务接待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用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安排 1.3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用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安排 4.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教育收费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

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